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5、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6、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内容的汇报，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整体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7、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

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8、2018 年度，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在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严格督促关联交易后续决策程序合法进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工作职责。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1、强战略促发展。研究制定了新战略，确定以“中国馥郁香型白酒”为战略定位、以“中国文化酒引领者”为战略使命、以“中国文化白酒第一品牌”为战略愿景；确定了以“文化酒鬼”为核心、以“生态酒鬼”和“馥郁酒鬼”为支撑的品牌价值链，强化酒鬼酒“文化品位、生态品质、馥郁品类”三大核心品牌资本；确立了内参酒“稳价增量”、酒鬼酒“量价齐升”、湘泉酒“增品增量”三大品系核心策略；确立了“52 度 500mL 内参、52 度 500mL 酒鬼红坛、52 度 500mL 酒鬼传承”三大战略单品；确定了“品牌形象、产地形象、团队形象”三大形象提升工程。

2、强担当重责任。不断推动湘西贫困地区产业联动，探索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彰显企业担当。

3、强品牌立高度。推动品牌高端传播、形象引领。加大战略单品在央视等主流媒体、高效平台和重点场景的广告宣传；推动品牌高端推广、国宴引领；推动品牌高端体验、圈层引领。

4、强单品优结构。突出战略单品，全力聚焦内参酒、酒鬼酒红坛、酒鬼酒传承三大战略单品，配套资源重点倾斜，坚持价格标杆，坚守市场份额。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报告期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前审查，对现任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了半年及年度民主测评。

1、报告期内所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召开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年度民主测评会，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薪酬与考核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薪酬考核。

2、公司创新薪酬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实施了新的中高层绩效考核方案，以岗位价值和个人价值为基础，完成全体员工薪酬套改工作，将绩效结果与月度、季度、年度奖金挂钩，全面推进以业绩为导向的分配和任用机制。高管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年度奖励薪酬（体现绩效与超额利润分享）。其中：基本薪酬按月考核发放，年度奖励薪酬依据年度考评结果确定发放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度公司总体薪酬发放情况及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绩效考评。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水平正确反应了公司的整体业绩状况及个人工作成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计划及薪酬发放程序合法，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浩（董事长）	主任委员
	郑应南（副董事长）	委员
	李士祎（副董事长）	
	董顺钢（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湧（董事）	
	黄镇茂（董事）	
	姚小义（独立董事）	
	王茹芹（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王茹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王浩（董事长）	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王艳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委员
	李士祎（副董事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小义（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王浩（董事长）	委员
	王艳茹（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签名：

2019年3月25日